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7-043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22日13:30分在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江路139号公司综合楼底楼培训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Wu Yichao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138,979,44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54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91,925,44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9.5445%；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47,054,00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04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20,00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963,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15,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979%；反对 15,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张璇律师、马源律师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